

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
洛阳市协调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工作简报

(第四期)

信息宣传组

2022 年 2 月 11 日

本期要目：

一、市委书记江凌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其中强调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着力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

二、副市长侯占国带队突击检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三、我市召开 2022 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张武清参加会议并讲话

四、我市印发《美丽洛阳建设行动计划》

五、市环委办组织省市新闻媒体集中采访污染防治攻坚战亮点工作及部分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合计发稿 26 篇（条）

六、县区污染防治工作动态（汝阳县、伊川县、孟津区、洛龙区、老城区）

一、市委书记江凌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其中强调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着力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

2月8日，市委书记江凌主持召开市委常委会，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研究部署洛阳市经济运行工作，对做好政法工作、发挥市委督查委作用、实施民生实事项目人大代表票决评估制等提出要求。徐衣显、杨骁出席会议，吴中阳、杨炳旭列席会议。

其中强调要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着力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会议指出，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六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充分认识实现“双碳”目标的重要性，深刻把握做好“双碳”工作的基本原则和重点任务，确保把党中央决策部署落到实处。要提高战略思维能力，处理好发展与减排、整体与局部、长远与近期、政府与市场等关系，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道路，着力在经济发展中促进绿色转型、在绿色转型中实现更大发展。要抢抓“双碳”战略机遇，精准把握产业发展新“风口”，加快推动传统产业向“风口”产业转型，真正把“风口”产业做起来。

（摘自2月8日河南商报洛阳客户端）

二、副市长侯占国带队突击检查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

1月31日（除夕）晚至2月1日凌晨，副市长侯占国带领生

态环境、公安、应急管理等部门负责人前往西工区、老城区，就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进行突击检查。检查组首先来到市生态环境综合指挥中心，通过“蓝天卫士”系统检查部分区域是否存在燃放烟花爆竹行为，随后分别前往西工区红山街道纸坊村、老城区邙山街道沟上村进行现场检查。

侯占国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切实提升站位，引导群众遵守禁燃禁放规定，依法打击违规生产、销售、燃放烟花爆竹行为，确保群众过一个祥和、安全的新春佳节，确保空气质量持续好转。

（洛报融媒·洛阳网记者 李三旺）

三、我市召开 2022 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副市长张武清参加会议并讲话

2 月 10 日上午，为了进一步加大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力度，确保元宵节期间良好的空气质量，我市召开全市 2022 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对全市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进行了再安排、再部署、再强调。副市长张武清参加会议并讲话。

会上，市公安局有关负责人对全市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情况进行了通报。因被省市通报燃放烟花爆竹点位较多，老城区邙山街道办事处、西工区红山街道办事处、洛龙区李楼镇政府相关负责人作表态发言。

张武清强调，禁止燃放烟花爆竹是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一项重要工作，要全方位、全天候、全领域开展排查治理和查处工

作，通过公安、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等部门联合行动，形成合力，对违法储存、运输、销售、燃放等行为坚决查处，力争做到零生产、零销售、零运输、零储存、零燃放。

（摘自 2 月 11 日《洛阳日报》）

四、我市日前印发《美丽洛阳建设行动计划》

为了推进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我市日前印发《美丽洛阳建设行动计划》（简称《行动计划》）。

总体目标是：到 2023 年，成功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到 2025 年，天蓝地绿水清宜居的美丽洛阳建设取得重大成效，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美生态环境日益增长的需求，生态文明创建成效对“建强副中心、形成增长极”形成有力支撑。

《行动计划》中，重点任务共分九个方面，包括持续改善大气环境、稳步提升水生态环境、保障土壤环境安全、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加强南部地区生态保护等。

在持续改善大气环境方面：主要包括推进能源结构调整、产业结构调整、交通运输结构调整、面源污染治理、深化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

到 2023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900 万吨以内，主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力争超过 93%；完成城市区 77 家高排放企业退城搬迁改造任务；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49%。到 2025 年，全市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 1800 万吨以内，主城区集中供热普及率达到 95%；产业布局更加合理，落后产能应退尽退，工业企业绿色化、

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交通路网更加畅通、运输结构更加合理，机动车污染得到有效控制，初步形成绿色交通体系。

在提升水生态环境方面：我市将统筹抓好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水灾害“四水共治”，加快“四河五渠”综合治理任务清零，将“四河五渠”治理范围拓展延伸至全市河湖渠等所有水体，突出治污水、防洪水、排涝水、保供水。

到 2023 年，城市建成区全面实现雨污分流，城市区和县城生活污水集中收集率分别在 80%和 70%以上，再生水利用率在 25%以上，城市区和县城污泥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伊河、洛河整体水质达到“优”（Ⅱ类）。到 2025 年，市域内水环境基础设施日臻完善，各类水污染源得到有效管控，科学合理的水污染防治体系初步建立，伊河、洛河整体水质稳定保持“优”（Ⅱ类）。

《行动计划》提出，打造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示范区。按照计划，我市将加快沿黄林业生态廊道建设，实施小浪底水库库周地质灾害治理，构建完善的湿地保护体系，加快推进节水农业建设。

《行动计划》还对推动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提升绿色生活品质、防范生态环境风险、建立完善高效的生态制度体系等进行了明确。

（摘自 1 月 25 日洛阳市政府网站“今日洛阳”）

五、市环委办组织省市新闻媒体集中采访污染防治攻坚战亮点工作及部分新闻媒体宣传报道情况，合计发稿 26 篇（条）

自 1 月 15 日以来，市环委办继续组织开展新闻宣传报道，省

级新闻媒体发稿 7 篇（条）、市级新闻媒体发稿 19 篇（条），合计发稿 26 篇（条）。其中 1 月 21 日，市环委办宣传处组织《河南日报》《河南法制报》《大河报》《东方今报》《洛阳日报》、洛阳广播电视台等多家新闻媒体记者，到市公安局及基层公安机关对全市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进行集中采访。2 月 10 日，市环委办宣传处又集中组织省市级新闻媒体记者采访全市 2022 年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1 月 15 日，《洛阳日报》刊发 1 篇新闻稿件：《荒渠“变身”景观道》（洛报融媒记者 鲁博 特约通讯员 苟华云 摄）；《环境整治强推进 乡村面貌“净”起来》（刘艳艳 郭俊峰）。

1 月 17 日，《洛阳日报》刊发 1 篇新闻稿件：《我市建成省级改善农村人居环境示范村 275 个》（洛报融媒记者 李三旺）。

1 月 17 日，“学习强国”平台转载洛阳广播电视台 1 条新闻稿件：《河南洛阳：“以用促禁”2021 年秸秆综合利用工作成效明显》（作者：徐玉文 刘腾飞 马宁）。

1 月 18 日，《洛阳日报》刊发 1 篇新闻稿件：《平乐镇：常态化提升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吕志博 文/图）。

1 月 18 日，洛阳广播电视台“无线洛阳”平台发布新闻稿件：《秸秆禁烧：洛阳可实现全天候全覆盖实时监控》（洛阳广电融媒记者：徐玉文 刘腾飞 通讯员：马宁）。

1 月 19 日，《洛阳日报》刊发 1 篇新闻稿件：《开展深化农村环境集中整治 让人民群众干干净净过春节》（洛报融媒记者

白云飞)。

1月20日,《洛阳日报》刊发1篇新闻稿件:《“退城入园”之后》(洛报融媒见习记者 吕百营 记者 王艳杰 通讯员 马宁)。

1月21日,“大象河南”客户端刊发1篇新闻稿件:《洛阳今年继续全面禁放烟花爆竹》(记者:夏秀琴)。

1月21日,洛阳广播电视台“无线洛阳”客户端刊发1篇新闻稿件:《洛阳今年继续全面禁放烟花爆竹》(洛阳广电融媒记者:刘腾飞 徐玉文 通讯员:范政和)。

1月22日,河南日报客户端刊发1篇新闻稿件:《2021年洛阳市查处烟花爆竹案件972起 今年将继续实行烟花爆竹禁燃禁放政策》(记者 李宗宽 范坤鹏 通讯员 范政和 程昊)。

1月22日,《洛阳日报》刊发1篇新闻稿件:《我市今年继续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去年以来共查处相关案件972起,行政拘留853人》(洛报融媒记者 李三旺 通讯员 范政和)。

1月22日,《洛阳晚报》刊发1篇新闻稿件:《我市今年继续全面禁放烟花爆竹 警方公布近期查处的部分典型案例》(洛报融媒记者 李三旺 通讯员 范政和)。

1月25日,《洛阳日报》05版刊发1条公益广告:《禁燃禁放烟花爆竹 共建共享美丽洛阳》。

1月26日,洛阳广播电视台“无线洛阳”客户端刊发1篇新闻稿件:《禁燃禁放管控不力,我市4个县区被通报批评》(洛阳广电融媒记者:刘腾飞 徐玉文)。

1月30日,《洛阳日报》刊发3篇新闻稿件:《我市实施重型燃油燃气货车禁限行规定》(洛报融媒记者 李三旺);《龙门园区:提升人居环境 奖励1200万元》(葛素敏 张珍珍 文/图);《中央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群众举报件办理情况信息公开》。

1月31日,《洛阳日报》刊发1篇新闻稿件:《万羽竞翔 水天一色 孟津交出湿地生态保护养眼成绩单》(记者王艳杰 郭准)

2月3日,河南日报客户端刊发1篇新闻稿件:《洛阳7个县(区)因烟花爆竹禁燃禁放落实不力被通报》(河南日报客户端记者 范坤鹏 通讯员 范政和)。

2月4日,“大象河南”客户端刊发1篇新闻稿件:《一个月办案564起!燃放烟花爆竹问题频发,洛阳7个县区被通报》(实习记者 郭文静)。

2月10日,洛阳广播电视台“无线洛阳”平台发布新闻稿件:《禁燃禁放管控措施落地见效!除夕以来,洛阳连续10个优良天》(洛阳广电融媒记者:刘腾飞 徐玉文)。

2月10日,“今日头条”客户端刊发2篇新闻稿件:《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不力,洛阳三个乡镇街道办表态发言》(大河报·豫视频记者 李晓波)《非法购买260余万烟花爆竹欲销售,洛阳警方迅速出击抓获5名嫌疑人》(大河报·豫视频记者 李晓波)。

2月10日,“大象河南”客户端刊发1篇新闻稿件:《2021年至今,洛阳共查处烟花爆竹案件1596起,行政拘留1331人》(新

闻记者 夏秀琴)。

2月10日，洛阳广播电视台“无线洛阳”平台发布新闻稿件：《禁燃禁放管控措施落地见效！除夕以来，洛阳连续10个优良天》（洛阳广电融媒记者：刘腾飞 徐玉文）。

2月11日，微信公众号“平安洛阳”发布1篇新闻稿件：《非法储存、销售烟花爆竹，拘！》。

2月11日，《洛阳日报》刊发1篇新闻稿件：《政务要闻》，报道市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电视电话会议情况。

另：自2021年12月29日起至2022年1月22日，根据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有关工作要求，《洛阳日报》头版每天刊发《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洛阳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洛阳新闻联播》栏目播出《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洛阳网每天发布《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公告》，并在有关成员单位网站等发布。

六、县区污染防治工作动态（汝阳县、伊川县、孟津区、洛龙区、老城区）

汝阳县：2月4日，汝阳县委书记赵振峰主持召开污染防治工作推进会。赵振峰指出，一是提升思想认识，扛牢政治责任，坚持绿色发展理念，常态化抓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采取更有力的措施，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不断巩固提升大气污染防治成果。二是重点围绕工业企业、森林防火、散煤管控、垃圾秸秆焚烧等重点领域开展好工作。三是抓好烟花爆竹禁售禁燃禁放工作，严

格属地责任，强化源头治理，紧盯重点时段，重点目标，对照问题查缺补漏，迅速整改。**四是**做好宣传引导，在全社会形成禁燃禁放烟花爆竹的浓厚氛围，利用“蓝天卫士”做好监测预警工作，实行网格化管理，做到数据共享，精准分析研判，措施得力有效。

伊川县： 1月23日，伊川县召开大气污染防治攻坚推进会，会上传达了《伊川县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强化大气污染防治调度及问题反馈工作的通知》，并就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大气污染防治等工作进行具体安排。**一是**认识到做好当前大气污染防治联防联控工作的紧迫性，采取超常规的举措完成各项工作；**二是**履职尽责，加强部门联动，及时“调度、响应、反馈”，促进各项工作快速有效落实。**三是**加强宣传，进一步增强全社会的禁放意识，赢得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理解支持。**四是**充分认识开展污染防治攻坚战督查工作的重要性。坚持问题导向、结果导向，以督查发现的问题、以整改推动任务落实，发挥好“刀刃向内”的环保督查作用，确保工作取得实效。

孟津区：1月26日，孟津区政府主持召开污染防治攻坚战重点工作推进会，对省委生态环境督察交办件办理情况进行了通报安排，并对空气联防联控工作进行了部署：**一是要**高度重视，各单位要进一步提升站位，狠抓落实，确保春节期间空气质量平稳向好，按期圆满完成省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交办件办理。**二是要**压实责任，按照全区空气联防联控方案、进一步加强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工作的通知及省委生态环境督察交办件交办要求，相关部门

各负其责，分工协作，抓好责任落实。**三是要严格追责。**对于工作不力，消极敷衍的，要进行通报约谈，对造成不良影响的，依法依纪坚决追究责任。

洛龙区：2月3日，洛龙区政府组织召开洛龙区大气污染工作推进会，传达省、市烟花爆竹禁燃禁放及空气质量联防联控工作会议精神，对秋冬防工作强调要求：**一是**盯住目标，自加压力，亮明态度，方向明确，力保空气质量保良。**二是要**严格举措，保持高压态势，对烟花爆竹、面源污染等重点工作要有具体方法，严防严控严打，发现问题一查到底，从严处理。**三是要**压实责任，明确分工，一把手担责，要落实“三管三必须”，真管严管。

老城区：2月8日，老城区组织召开2022年第2次污染防治攻坚工作调度会。会议强调，**一要提高政治站位**，要严格抓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工作，在重要节点、重点区域、重点时段，各相关职能部门、办事处要组织开展全方位、多层次、不间断的执法巡查工作，发现问题迅速有效处置；**二要加强舆论宣传**，通过创新方式方法、加大宣教投入，积极营造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的浓厚舆论氛围，努力形成人人参与、群防群治的良好局面；**三要全面履职尽责**，空气质量联防联控工作开展期间，各单位要真正强化生态环境保护责任落实落细，全力做好烟花爆竹禁售禁放、燃煤散烧监管、道路交通疏导、工业企业管控、餐饮油烟治理、移动源管控及“散乱污”动态清零等重点工作，切实改善我区环境空气质量，确保顺利完成秋冬防及联防联控各项目标任务。

报：省委第三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
江 凌书记、徐衣显代市长，市领导杨 骁、吴中阳、杨炳旭，
何 伟、李新建、王 飞、李保国、王 军、孙延文、王琰君、
侯占国、张武清、贺 敏、肖宏滨；

发：各县区党委、政府，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各成员单位。

编辑：范政和

审核：马 立

签发：蒋智涛
